关于职工之家第二活动室正式开放的通知

校区各单位：

为了丰富校区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增进教职工之间的交流，更好地为校区广大教职工服务，校区对职工之家第二活动室进行了装修并配备了设备设施，现已完成基本建设并面向校区各单位正式启用，欢迎各工会小组和广大会员按照活动室管理规定开展各项活动。

附件1：职工之家第二活动室使用管理规定

附件2：职工之家第二活动室使用申请表

东北石油大学

秦皇岛校区工会委员会

 2019年3月21日

附件1：

**职工之家第二活动中心使用管理规定**

职工之家是校区教职工丰富业余文化生活，愉悦身心，交流沟通的场所。为保障安全、有序使用、提高利用率，充分发挥职工活动中心的功能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　　一、职工之家的日常运转及管理由校区工会统一负责。

二、职工之家原则上只对本单位职工开放。
　　三、开放时间：
　　周一～周五下午3:30——21:00

周六、周日上午9:00～11:30 ；下午3:30～21:00
　　遇特殊情况可做临时调整。

四、根据需要，各工会小组可以提出使用要求，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使用。

五、凡在职工之家组织活动的单位，要严格遵守活动室的管理制度，爱护室内设备设施和物品，保持好室内卫生。

六、凡出现物品、设备设施损毁情况，由使用单位和使用人照价赔偿。

七、凡在活动中心内活动的人员应当注意自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，携带子女的人员要看护好自己的孩子。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使用单位活动组织者和事故当事人承责，学校及工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凡在活动中心内活动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上各项规定。

 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工会委员会

 2018年9月27日

附件2：

**职工之家第二活动室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单位或个人** | **活动内容及用途** | **借用时间** |
|  |  |  |
| **申请单位及个人****（签字）** |  |
| **主管领导审批意见** |  |
| **说明：** | 1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工会备案存档，另一份交职工之家值班室；
2. 活动室借用落实到使用单位及个人，出任何问题由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负责；
3. 活动室借用应爱护室内物资及相关设备设施，若有损毁照原价赔偿；
4. 如遇校区工会活动与借用单位使用发生时间冲突，校区工会对该活动室具有优先使用权。
 |

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工会委员会